甘肃省妇联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

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妇联、农业（农牧、农林）局（委），兰州新区妇联、农林水务局：

现将《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意见》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意见

甘肃省妇联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1月11日

附件：

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

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发〔2017〕16号）精神，在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中切实保障农村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一项管长远、管根本、管全局的重大农村改革，是继农村双层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后的又一项制度创新，是当前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一项重大任务，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制度支撑。农村妇女作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主要参与者，维护和保障其合法权益，不仅关系到农村妇女的生存发展，关系到脱贫攻坚的实施，也关系到改革是否成功，更关系到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目前，部分地方还存在着少数基层干部法律意识淡薄，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深入；个别村“两委”指导职能弱化，保护农村妇女权益重视程度不够；部分村规民约不合理不合法，农村妇女特别是出嫁、离异、丧偶等妇女群体权益无法保障等问题，严重侵害了妇女的合法权益，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改革的公平公正性。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切实发挥妇联组织作用，加强统筹协调，规范管理，不断研究落实保障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相关权益的办法和措施，从根本上维护农村妇女合法权益。

二、切实保护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妇女的合法权益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关系到每一名农村妇女的切身利益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研究农村妇女权益易受侵害的高风险环节和需要关注的重点工作，切实保护农村妇女合法权益。

**（一）坚持源头预防，在改革方案制定阶段注重维护妇女权益。**在改革方案制定过程中，要深入了解农村妇女实际状况和利益诉求，在维护农村和谐稳定、促进乡村依法治理大局中，同步研究保护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的具体措施；要注重发挥广大妇女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积极吸纳农村妇女群众参与改革方案的制定，广泛征求和听取妇女群众的意见建议，充分保障妇女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各级妇联尤其要注重发挥联系妇女群众的组织动员优势，主动利用所属舆论阵地宣传改革相关政策，组织动员妇女群众代表参与基层民主协商和民主决议，提高农村妇女的政策知晓率和维权意识；同时利用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对改革进程中有关农村妇女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进行性别评估，推动农村妇女权益保障纳入政府主导的维权机制，积极创设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的法规政策环境。

**（二）抓住关键环节，在集体组织成员身份确认阶段保障特殊妇女群体权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是改革的关键环节，要加强业务指导，确保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中不存在任何歧视妇女、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条款和内容。要严格把关程序，对村级形成的明显违背《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等相关法律的成员身份确认结果不予备案认可。要特别关注外嫁、入赘婿、丧偶和离婚妇女等特殊人群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工作，既要防止农村特殊妇女群体权益“娘家婆家两头空”，又要防止“娘家婆家两头都占”。要保障农村妇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获得集体收益分配权和对集体经济活动的民主管理权，确保农村妇女合法权益不挂“空档”。

**（三）坚持民主决策，在清产核资、资产量化、股权设置等阶段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各项集体资产权益。**长期以来，受传统观念影响，农村妇女对于家庭共有财产的所有权无法得到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在提高农村妇女的政策知晓率和决策参与度上下功夫，在清产核资、资产量化、股权设置等阶段充分听取妇女群众的意见，股权证书中要体现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信息，确保已确认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村妇女“证上有名、名下有权”。同时，积极收集和反映妇女群众意愿、诉求及建议，推动将维护妇女权益议题纳入基层党政议事清单，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涉及妇女权益问题的有效解决，确保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益。

三、加强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维护妇女权益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全面承担起维护农村妇女权益的主体责任，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机制，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多种途径深入解读改革精神，广泛宣传改革中妇女与男性平等享有的各项权益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重要性，总结推广各地改革实践中维护妇女平等权益的好经验、好做法，共同营造全社会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要引导农村妇女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改革政策制度的制定和基层民主建设，充分利用12338妇女维权热线和基层妇女维权站点，及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畅通妇女诉求表达渠道，及时发现问题、反映问题、解决问题，切实维护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确保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稳步推进。